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担保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为：北京金华融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本次拟将北京信威给金华融信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上调至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为金华融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56,086,886.42 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担保安排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调整为北京金华融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华融信”）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上海银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民生银行”，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的总额由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上调至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京信威已为金华融信提供担保 7.64 亿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 0.86 亿元人民币。

为更好地推动公司自主知识产权通信技术对外输出、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

支持乌克兰项目的发展，金华融信拟向上海银行及民生银行申请增开不超过 2 亿美元等值人民币的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为德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新增融资款项用于支付德胜（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与乌克兰项目公司上层股东 SIF Telecom Investment Limited 的股权转让尾款以及相关融资费用。由北京信威提供第三方现金质押担保。因此，北京信威拟将为金华融向上海银行及民生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的额度由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上调至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金华融信将安排反担保措施。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担保安排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向上海银行及民生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的总额由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上调至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

本次调整担保事项须由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金华融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6 层 633-10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4 日
认缴出资额	196,7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95,900 万元

金华融信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61,558,658.42	2,095,505,978.67
负债总额	101,891,425.00	101,891,425.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01,891,425.00	101,891,425.00

资产净额	1,959,667,233.42	1,993,614,533.67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7,251,307.32	33,947,320.25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金华融信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均为 195,700 万元，占金华融信认缴出资额的 99.492%和实缴出资额的 99.898%。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北京信威调整为金华融信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的担保安排，即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向上海银行及民生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的总额由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上调至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信威调整为金华融信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的担保安排，是为了满足金华融信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金华融信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调整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担保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担保安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担保安排，是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3,621,748,701.73 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59%；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3,158,615,823.53 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72%。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